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购了自然人黄祖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10%的股份,智网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钰同时增资897.35万元”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947.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18,947.00万元不变。

详细项目刊登在2013年6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646,629.67元。详细项目刊登在2013年6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安全防范网络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安全防范智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安全防范网络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安全防范智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并相应修改浙江大华智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7月2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加快项目投资进度,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215,646,629.6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646,629.67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29,886,60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8,851,332.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38,66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监控系统系列产品建设和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29,886,60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8,851,332.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38,662.66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智能建筑项目总投资18,947.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钰同时增资897.35万元。
2013年6月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收购黄祖钰持有的智网科技10%的股份,并于2013年6月3日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智网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份收购前,公司持有智网科技90%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网科技100%股份。

公司完成收购智网科技10%股份后,拟将公司与黄祖钰共同增资变更为公司单方使用募集资金向智网科技增资18,947.00万元实施智能建筑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1、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公司收购了黄祖钰持有的智网科技10%股份,智网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黄祖钰共同增资的方式已不适用。
2、公司看好智能建筑项目前景,本次变更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可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具体内容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备注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18,947.00	18,049.65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钰同时增资897.3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备注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18,947.00	18,947.00	公司单方使用募集资金向智网科技增资18,947.00万元。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智能建筑项目的实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审批
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现状及整体发展需要做出的正确决策,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理由充分、合理,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加快项目投资进度,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215,646,629.6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646,629.67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29,886,60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8,851,332.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38,66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监控系统系列产品建设和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智能监控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78,510.00	78,510.00	浙发改投资[2012]13号	浙环评[2012]13号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18,947.00	18,049.65	浙发改投资[2012]18号	浙环评[2012]18号
合计	97,457.00	96,559.65	-	-

注:“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网

科技实施,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钰同时增资897.3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人民币1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拟对募投项目之一的“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钰同时增资897.35万元”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947.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18,947.00万元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降低募投项目利息支出,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5,646,629.6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智能监控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785,100,000.00	209,532,848.86	209,532,848.86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180,496,500.00(注)	6,113,780.81	6,113,780.81
合计	965,596,500.00	215,646,629.67	215,646,629.67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拟对募投项目之一的“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钰同时增资897.35万元”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947.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18,947.00万元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将变为18,947.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其中,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的置换将在增资完成后实施。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9号《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215,646,629.6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215,646,629.6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15,646,629.67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5,646,629.67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日(星期二)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公司刊登在6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24号)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25号)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2013-026号)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在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3年6月28日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本次活动有关事项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3年6月28日,下午3:00-5:00
二、接待方式
采用现场接待和网络交流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接待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网络交流平台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mip.p5w.net/sqs/S002093/)

五、参观现场活动的报名方式
请参加本次活动现场活动的投资者填写《2013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登记表》(见附件),以电话、传真、邮寄方式与公司联系,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以便公司安排现场接待。
登记时间:2013年6月21日以前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91-87307399
传 真:0591-87307308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16号
邮 编:350015
六、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榕先生;独立董事陈国良先生、黄晓榕女士、吕祥辉先生;监事会主席郑明发先生。

生,监事叶惠女士、曾亚毅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冯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作调整)。
七、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向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保留以备监管部门“查询”;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9日

附件: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登记表
活动日期:2013年6月28日

参加人姓名(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关注问题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3-2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在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3年6月27日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本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3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
二、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和网络交流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接待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锐捷网络科技园22楼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交流平台:http://mip.p5w.net/sqs/S002396/

五、登记预约方式
2013年6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与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填写参会登记表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及安排。
联系人:刘万里
电话:0591-83057977,83057818,83057009
传 真:0591-83057088,83057977
邮 箱:zqsb@star-net.cn

六、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独立董事江为良先生、黄晓恩先生、贺朝奇先生、陈壮先生;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监事会中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万里先生;财务总监杨盛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七、注意事项
1、参会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向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3-33 内蒙古四海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收到任何弃权票。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内蒙古四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内蒙古四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奕豪先生
6、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情况
3.1、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
3.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附件: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交流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3-1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三年五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卡数据如下:

项目	五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	7,600	38,203	6.80%
销量	8,764	32,154	-1.25%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测测 公告编号:2013-19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3日起停牌,公司将不晚于2013年6月20日公告相关进展事项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307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我委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933211
联系人:冯磊、李强明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受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3号)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29,886,60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8,851,332.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38,662.66元,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浙江杭州高新支行”或“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同时聘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丙方”)与建行杭州高新支行于2013年6月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